

臺北市政府 112.01.19. 府訴二字第 111608846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257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軒嵐諾颱風來襲期間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4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及越堤坡道，並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6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，經本府於 111 年 9 月 3 日 14 時 10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257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0 7664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